

## 111 年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性別分析

自 108 年修正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 CRC）施行法第 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動 CRC 相關工作與兒少福利政策，定期召開會議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之機制，除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機構與相關機關代表參與以外，並應納入兒少代表。透過 107 至 111 年間兒少生活狀況調查，以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兒少培力與兒少代表機制情形，探討兒少表意的性別落差。

### 一、6 至 17 歲人口以男性較多

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，我國總人口性比例（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）持續下降，111 年總人口性比例 97.74；出生嬰兒性比例 107.56。本篇聚焦兒童、少年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分析情形，以 6 至 17 歲學齡兒童與少年為主要對象，111 年間 6 至 17 歲人口性比例約為 108.30。

圖 1 歷年人口性比例

單位：女性=100

年別	總人口 性比例	6 至 17 歲人口 性比例
107	98.63	108.96
108	98.38	108.92
109	98.20	108.68
110	98.15	108.61
111	97.74	108.30

資料來源：111 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、歷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

## 二、女性參與校外社團活動比率高於男性

觀察少年參與社區或校外社團活動情形，111 年參加比率 70.8%，較 107 年增加 11.7%。若以性別觀察，111 年女性參與比率 72.7%，高於男性的 69.1%。

圖 2 少年參與住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活動情形

單位：人；%

項目別	總計		沒有參加任何活動	有參加	活動類型	
	人數	百分比			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	村里辦公室/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
107 年	1,450,554	100	40.9	59.1	24.6	11.1
男	755,337	100	42.4	57.6	23.8	10.6
女	695,217	100	39.1	60.9	25.4	11.6
111 年	1,173,451	100	29.2	70.8	27.6	10.0
男	610,148	100	30.9	69.1	26.1	10.3
女	563,303	100	27.3	72.7	29.3	9.7

資料來源：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-少年篇

## 三、女性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培力活動比率有微幅下降趨勢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持續辦理兒少培力活動與參與公共事務等相關方案，以 6 至 17 歲學齡兒童與少年為主要對象，提升權利意識。隨著 105 年我國提出首次 CRC 國家報告，以及隔年度辦理國際審查，107 年以後逐步投入資源，納入統計與考核。109 至 111 年結合媒體與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受益人次顯著增加。107 年受益兒少約有 3 萬 3,260 人次，111 年受益兒少約有 35 萬 8,934 人次，增幅為 979.2%。5 年間整體活動參與情形，女性參與比率有微幅下降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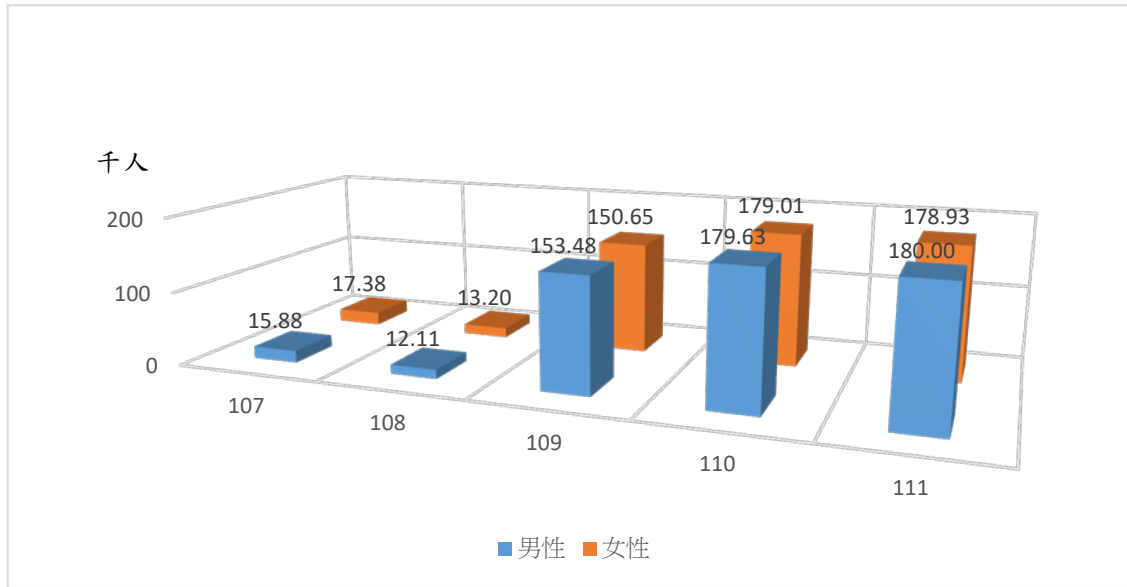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兒少參與地方政府培力活動情形

單位：千人次；%

年度		107	108	109	110	111
一般兒少培力活動	參與人次	33.26	25.31	304.13	358.64	358.93
	女性比率	52.25	52.15	49.53	49.91	49.85
兒少代表培力活動	參與人次	2.77	4.12	4.87	5.03	3.43
	女性比率	(註) <sup>1</sup>		53.80	54.79	51.64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
#### 四、女性擔任兒少代表比率高於男性，擔任委員比率低於男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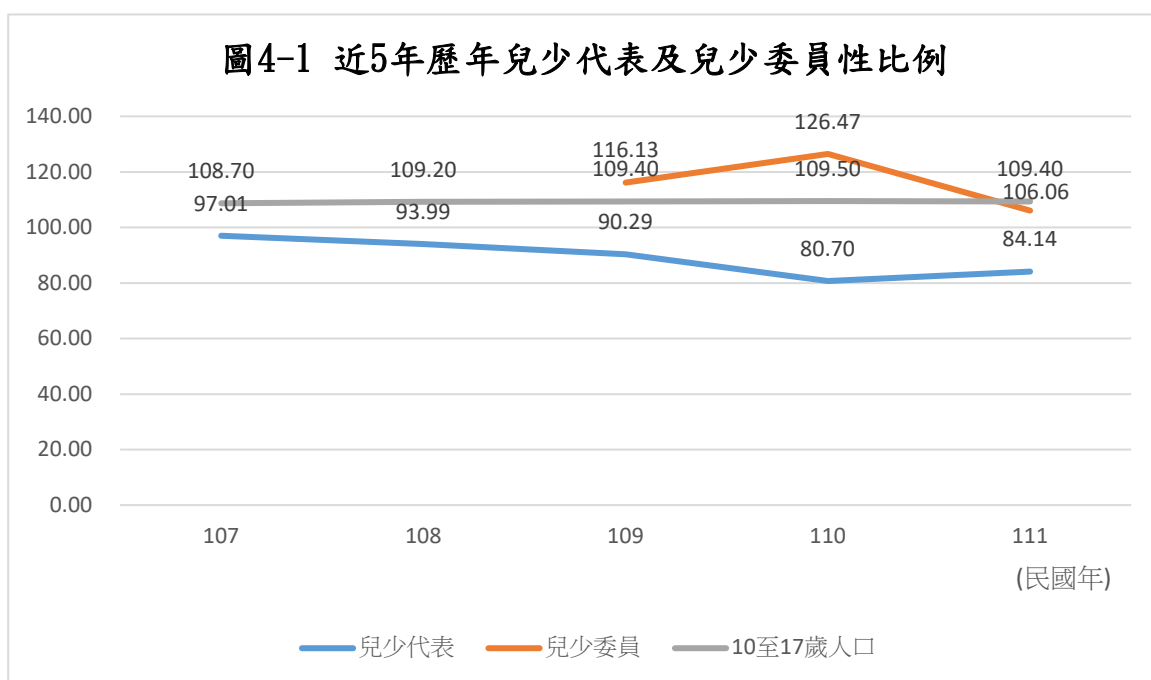
以權利意識為基石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持續遴選兒少代表參與推動兒少福利政策，透過兒少代表定期交流，為政策提供兒少觀點。兒少代表具有一定任期，於任期間定期交流與彙整提出兒少意見，以 10 至 17 歲者獲聘居多。107 年地方兒少代表計 352 人(性比例 97.01)，111 年增加至 418 人，性比例降至 84.14。

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，明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「應」納入兒少代表參與推動兒少福利政策，據此，各地方政府陸續修正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(下稱兒權會)設置要點，聘任兒少代表擔任委員，與各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定期議事，進一步強化兒少參與決策。

<sup>1</sup> 107 至 108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「兒少代表」培力活動情形未納入性別統計。

109 年各地方政府兒權會民間委員（不含兒少）性比例 68.91；兒少委員性比例 116.13；111 年民間委員（不含兒少）性比例 75.68，兒少委員性比例 106.06。

女性擔任兒少代表比率高於男性，且差距有擴大趨勢，惟於參與兒權會之機會上，整體席次尚且持平，男性稍具優勢。



說明：性比例係指每百女性相對的男性人數

**圖 4-2 兒少擔任地方政府兒權會委員情形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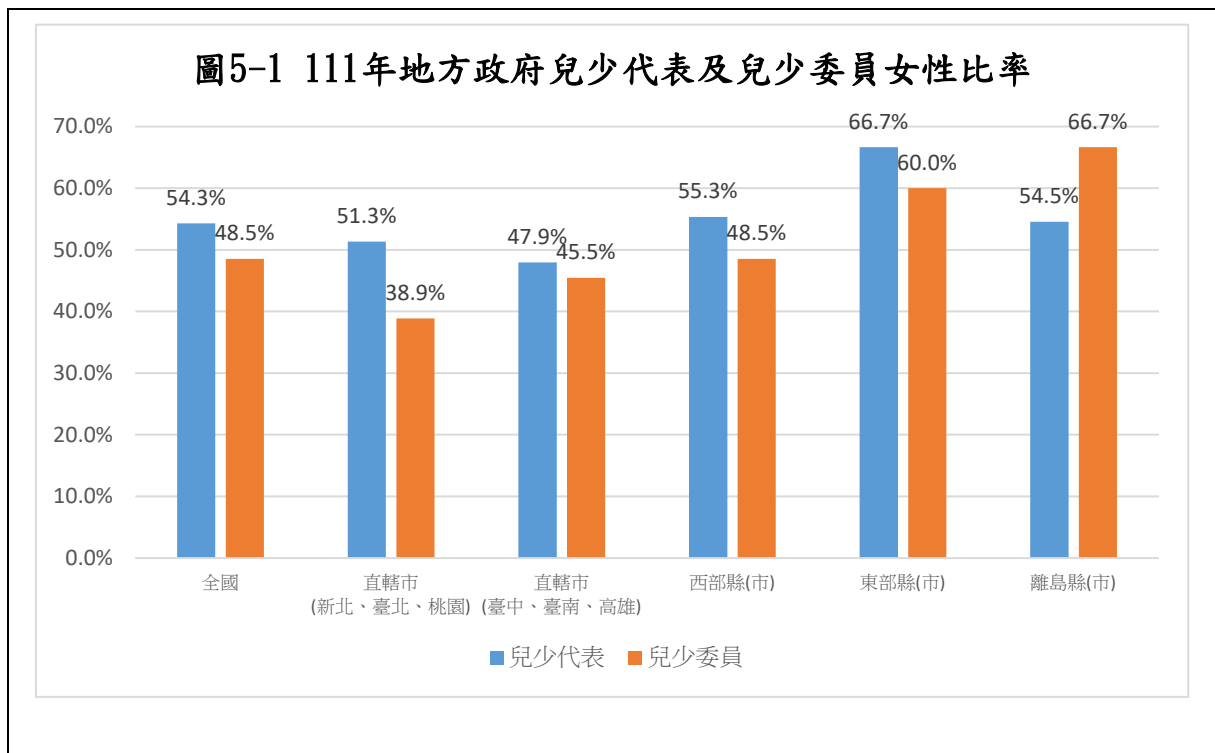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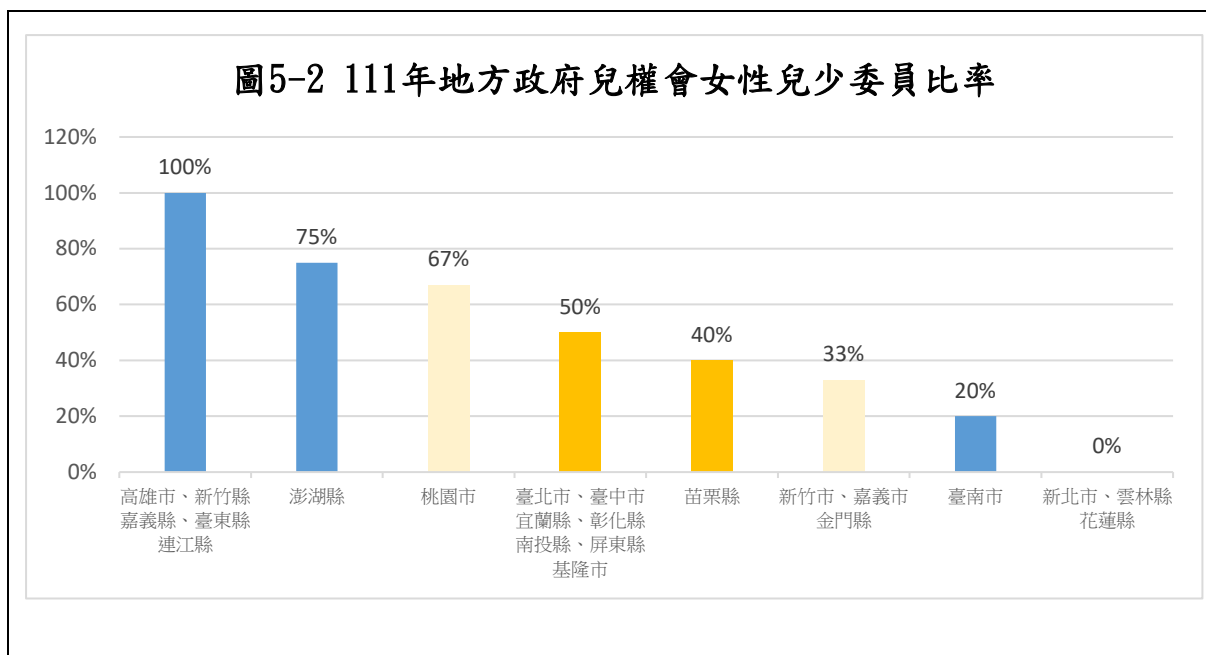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	109	110	111
總人數	67	77	68
男性	36	43	35
女性	31	34	33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## 五、部分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與兒少委員性別差距顯著

各地方政府選拔兒少代表與兒少委員作法不一，部分縣市由首長圈選，部分縣市則由兒少代表參與選出。觀察 111 年度兒少委員情形，新北市、雲林縣與花蓮縣等 3 縣市兒少委員僅有男性，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嘉義縣、臺東縣與連江縣等 5 縣市兒少委員僅有女性，其餘縣市之性別少數，除臺南市、澎湖縣以外，均符合「至少三分之一」原則。





## 六、女性因「個人意見或主張」感覺遭受歧視者比率高於男性

107、111年調查少年感覺遭受歧視情形，以「容貌或膚色」、「個人意見或主張」遭受歧視者居前二名。若以性別觀察，111年女性感受因「個人意見或主張」遭受歧視者占2.8%，高於男性的1.6%。

**圖6 少年因「個人意見或主張」遭受歧視情形**

單位：人；%

項目別	總計		沒有	有	遭受歧視類型
	人數	百分比			個人意見或主張
107年	1,450,554	100	91.5	8.5	2.9
男	755,337	100	92.8	7.8	2.8
女	695,217	100	90.8	9.2	3.0
111年	1,173,451	100	94.1	5.9	2.2
男	610,148	100	95.3	4.7	1.6
女	563,303	100	92.8	7.2	2.8

資料來源：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-少年篇

## 七、結語

各級政府依據 CRC 第 12 條，應確保兒少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並指出，性別定型觀念和重男輕女的價值觀可能妨礙和嚴重制約兒少享有第 12 條權利。

本篇分析觀察近年地方政府培力兒少權利意識情形，地方政府辦理之兒少培力活動或其他社區、校外社團活動後續可進一步檢視活動內容與宣傳，提升男性之參與。此外，近 5 年以女性擔任兒少代表較多，顯見女性投入參與公共事務與領導決策，對社會環境發展發揮影響力。部分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與兒少委員性別落差顯著，仍有改善空間。

